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外销业务占比较大，境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进行结算，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也较为频繁，当人民币对主要结算外币（美元、欧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不确定性，公司计划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业务品种

公司将以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作为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或个人进行交易。

2、业务期间及规模

根据公司实际出口业务规模、资金收付安排等，预计开展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签署上述交易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此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业务模式

公司根据境外业务外币回款时间预测与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锁定公司报价的汇率。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金融机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从锁定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控制汇兑风险，符合公司持续、稳健发展需要。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产品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当汇率行情波动幅度较大时，会造成金融衍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的价格波动，存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

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

2、公司对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控制、信息保密等多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各项规定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3、为防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需以自己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交易。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环节和相关人员均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6、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出口业务规模、资金收付安排等，开展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备查文件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